

附件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甘泉县林业和水务局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复检和查处违法违规调运行为 | 森林、林木管护单位、涉木经营市场、木材加工企业和使用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的单位 | | <p>《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三）承运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运输或者寄递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隔离检疫、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封存、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松木材料，或者随意弃置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从疫区或者经疫区运输林木种苗及其繁殖材料、松木及其制品的车辆，途经本省中途驶离高速公路的，对货物进行销毁处理，对运输工具及包装物进行除害处理，费用由货主或者承运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并销毁疫木；擅自采伐、挖掘、捡拾疫木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存放、出售、收购、加工和利用疫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疫情扩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坏的，按照重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价格予以赔偿；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罚款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 |

| | | | | | |
|---|-------------|-------------------|---|---|--|
| 2 | 对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p>1. 现场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证原件及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2. 提供取水单位和个人按时缴纳水资源税发票凭证；3. 提供取水单位和个人年度用水总结和计划用水申请表；4. 现场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并提供取水统计报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 |
|---|-------------|-------------------|---|---|--|

| | | | | | |
|---|-------------------|------------------|---|--|--|
| 3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1. 检查用水计量设施运行是否正常； 2.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情况； 3. 节水设施改造情况。 | <p>《节约用水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p> | |
| 4 |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义务落实情况；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备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施工现场防护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弃渣场等关键部位风险防范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 |